

※※※

※

※

※ 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※

※

※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試題編號：10100—101103

審定日期：101 年 09 月 02 日

目 錄

一、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	1
二、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	2

一、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

(一)工具之限制

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請勿攜帶，如有必要，需先徵得監試人員允許後方得使用之。

(二)本測試採筆試，測試時間為 2 小時。

(三)測試範圍

術科測試試題採問答題方式舉行，測試範圍包括：1.第一類項目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；2.第二類項目：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；3.第三類項目：專業課程，總分合計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(四)測試時注意事項

- 1.應檢人須詳聽監試人員說明，依規定受檢。
- 2.應檢人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卷交予監試人員。
- 3.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檢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術科測試成績總分扣 20 分。
- 4.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場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答題之規定事項

- 1.除製圖可使用鉛筆外，其餘題目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(黑色)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用鉛筆作答者，扣該科測試成績 5 分。
- 2.答案如有塗改時，可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卷面應保持整潔。
- 3.答題時，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。
- 4.答案卷卡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
(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)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原子筆或鋼筆 (藍或黑)		支	1	數量僅供參考， 應檢人可視個人 需要酌予增加。
2	計算器	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(NON-PROGRAMMABLE)之簡易或工程用計算機均可	台	1	
3	直尺	30 cm	支	1	
4	鉛筆		支	1	
5	修正液或橡皮擦		只	1	
6	膠水		瓶	1	